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涉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2016年9月8日经海湾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所持有的海港公司48%股权(该事项已在2016年10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2018年7月23日经新疆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都城伟业集团所持有的海港公司51%股权,并限制都城伟业集团行使分红权、增资权。目前,上述诉讼纠纷正在处理中。

2.海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提出了《追加原告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判令海港公司向新疆华新、海湾实业移交海港公司经营管理权。目前,法院并未判决。如果法院判令海港公司向新疆华新、海湾实业移交海港公司经营管理权,将存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我们将密切跟踪法院判决结果并及时将判决结果及对《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对都城伟业集团下属的海港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0”、“2018-072”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海港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对都城伟业集团下属的海港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期限自2018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8日,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都城伟业集团

1.公司名称: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9层901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9631905D

5.法定代表人:刘宇

6.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都城伟业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存在的关联关系

都城伟业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都城伟业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经查询,都城伟业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2.都城伟业集团财务状况

都城伟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8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74,349.02	4,097,025.82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1,370.30	481,404.80
净利润	196,570.80	155,464.28

13.历史沿革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鲁能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都城伟业公司增资17.50亿元,增资部分全部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亿元,占比为100.00%。

2013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都城伟业公司增资42.00亿元,增资部分全部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亿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亿元,占比为100.00%。

2014年根据股东会决议,都城伟业公司增资140.00亿元增资部分全部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亿元。同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100%的股权划转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都城伟业公司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海港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6日

3.营业期限至:2024年12月05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镇葛渠村

5.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6.注册资本:160080.4338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包括住宅的出售、商业设施的租售、配套设施的经营;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海港公司是都城伟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海港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海港公司财务状况

海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8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0,025.27	578,309.93
总负债	467,027.41	372,307.84
净资产	132,997.86	206,002.09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24.72	179,074.22
净利润	61,522.19	73,004.22

三、《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各方同意都城伟业集团对海港公司进行股权及经营管理权托管安排,由广宇发展作为受托人,管理目标股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管理期限

都城伟业集团将所持目标股权管理事宜全权委托广宇发展负责,委托管理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为止,或经各方同意终止本协议中的托管事宜(“委托管理期间”)。

(二)委托事项

1.都城伟业集团将目标股权管理事宜全权委托广宇发展负责,在委托管理期间内,目标股权所有权仍归都城伟业集团所有,股权登记于都城伟业集团名下。

2.广宇发展负责海港公司主要项目的建设及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报建、施工、销售等与项目建设及经营相关的全部事宜。

3.除海港公司主要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事项外,在委托管理期间内,广宇发展根据本合同协议代表都城伟业集团行使其所享有的海港公司股东的各项股东权利(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除外)。

4.海港公司就重大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的,广宇发展应事先告知都城伟业集团,并按照与都城伟业集团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表决权。海港公司董事就重大表决事项的相关提案作出决议之前,广宇发展应促使海港公司董事事先告知都城伟业集团,并按照与都城伟业集团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表决权。

(三)报酬

都城伟业集团同意按每年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向广宇发展支付服务报酬,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管理费,第二年度管理费于年度到期(每年12月31日)前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各方均应按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己方义务。任何一方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争议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马玉先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36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200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36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0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56,898,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56,898,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1,363,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9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2%。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伟业、吕丛剑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已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是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3.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股份282,35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本次解除质押回购后,珠海国轩累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140,157,989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49.64%,占公司总股本12.33%。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办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900,000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情况

公司于2017年06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珠海国轩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珠海国轩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现金分红等)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珠海国轩于2017年07月25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17-068),将公司股份42,000,000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1”)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2”)。

2017年08月31日,珠海国轩完成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公告编号:2017-079)。

珠海国轩于2017年10月24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17-087),将公司股份50,000,000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3”)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4”)。

2017年10月26日,珠海国轩完成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公告编号:2017-094)。

2018年08月10日,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股份12,500,000股登记在专户2中(公告编号:2018-094)。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2018年9月12日,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A)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第二次补充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900,000股办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登记的标的股票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资产,上述股票分别登记在专户1与专户2中,其中专户1登记700,000股,专户2登记7,2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股份282,35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其中珠海国轩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2,35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专户1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专户2持有本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三、备查文件

1、证券担保与信托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品种A);

3、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品种B)。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6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7)。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6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5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停牌期间重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主要工作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或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说明停牌期间各自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情况

回复: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6月17日	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公司与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2018年6月18日		公司与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2018年6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8年6月19日起开始停牌。
2018年6月26日	中介机构协调会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商讨本次项目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
2018年6月27日至今	尽职调查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调工作,包括提交尽职调查清单、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展开包括财务、法律、业务、评估等在内的各项尽职调查。
2018年7月17日	公告延期复牌申请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7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申请继续停牌。
2018年8月17日	召开董事会,申请继续停牌	因重组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3日。
2018年8月31日	召开董事会,申请继续停牌	因重组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
截止目前	拟增加海外重组标的TBA.	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尽调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二、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或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回复:

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作量较大,此外,为整合业务相关资产同时避免同业竞争,标的公司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正在进行资产重组。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价格及进度会影响到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的具体交易方案,收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

另外,公司在停牌期间拟增加一个海外重组标的TBA,TBA是全球领先的涂料树脂生产商,该标的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及资产情况较为庞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需审慎客观的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并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细节并签署正式协议,进而披露本次重组的方案。

上述事项是影响本次重组进展的主要因素,但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工作进展

1、重组启动阶段

(1)协助上市公司初步设计本次收购的交易结构,论证交易方案;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了解标的公司情况,咨询行业专家,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

2、尽职调查阶段

(1)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会同上市公司代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菏泽华立、闵悦金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会同上市公司参与方案设计、与标的公司进行方案与估值的沟通工作。

(5)独立财务顾问履行完毕内部初步立项流程。

3、后续工作计划及进度如下:

(1)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2)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3)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进展

1、法律顾问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3、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理;

(三)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

审计机构的主要工作是实施相应审计程序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目前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了现场审计、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公司确定最终方案后即可按审计机构规定的流程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四)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

1、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进行了业务洽谈,了解此次重大重组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事项;

2、2018年7月,评估机构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到被评估单位现场进行前期立项调查,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

3、评估项目组入驻被评估单位现场,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存在的问题,与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5、评估机构提出了后续评估工作所需补充的资料清单。并与委托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进行沟通协调。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新增停牌时间以及继续停牌的原因、必要性

回复:

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停牌至今,聘请中介机构对两家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同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持续磋商沟通。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此外,为整合业务相关资产同时避免同业竞争,标的公司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正在进行资产重组。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价格及进度会影响到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的具体交易方案。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中介机构、标的公司沟通,以达成更为适当的收购方案,收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

另外,公司在停牌期间拟增加一个海外重组标的TBA,收购TBA后,将有助于公司从战略上扩展到新材料领域,延伸价值链,为充实和发展现有业务提供机会和方向。由于标的公司TBA相关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及资产情况较为庞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需审慎客观的进行尽职调查。目前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尚需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

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形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进一步论证交易方案。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督促交易对手方配合解决上述影响因素,及时披露工作推进和进展信息。为避免内幕交易,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申请自2018年9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名称,标的资产名称,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定价依据、交易方式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尚未聘请的应当披露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名称;

回复:

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停牌至今,聘请中介机构对两家标的公司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同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持续磋商沟通。此外,公司在停牌期间拟增加一个海外重组标的TBA,新增标的TBA相关信息如下:

(a)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TBA

主营业务:液体涂料树脂和添加剂、辐射固化和粉末涂料树脂,以及木材、金属、塑料和其他表面材料用的交联剂等。

(b)交易对手方情况

Advent持有TBA100%股权。

(c)收购安排

公司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对TBA的资产、业务、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后,最终收购安排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

(d)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尚未正式聘请中介机构,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拟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次新增境外收购处在初步商谈中,尚未签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是否存在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原因;如有新增标的,请按前款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停牌至今,不存在更换及减少重组标的情况;在停牌期间,公司拟增加海外重组标的TBA,相关信息详见前款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7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77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220,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7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水利和副董事长陈方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邓启东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张水利和副董事长陈方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国庆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220,985	100	0	0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220,985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220,985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220,985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220,985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220,985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220,985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